



云南省
地方性法规
和自治条例
单行条例汇编

2002—2003

云南省 地方性法规 和自治条例 单行条例汇编

2002—2003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编

云南省地方性法规和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汇编
2002—2003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编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6.375 字数:340 千

2003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

云南省人大办公厅印刷厂印装

云新出(2003)准印字 292 号

目 录

二〇〇二年

云南省邮政条例	(3)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云南省珍贵树种保护条例》的决定	(12)
云南省珍贵树种保护条例	(16)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云南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 实施办法》的决定	(22)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 权益保护法》办法	(32)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42)
云南省农药管理条例	(47)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云南省气象条例》的决定	(54)
云南省气象条例	(61)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经济工作 监督条例	(72)
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80)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项目和 法规草案稿的决定	(95)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97)
云南省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管理条例	(104)
云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112)
云南省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条例	(131)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办法》的决定	(139)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153)
云南省森林条例	(165)
云南省土地登记条例	(179)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昆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滇池保护条例〉的 决定》的决议	(192)
昆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滇池保护条例》的决定	(193)
昆明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	(207)
昆明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220)
昆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 地方性法规条例	(240)
昆明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条例	(252)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昆明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昆明市 种子管理规定〉的决定》的决议	(259)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昆明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昆明市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条例〉 的决定》的决议	(260)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昆明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昆明市 劳动监察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261)
昆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昆明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 条例》的决定	(262)
昆明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271)
昆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昆明市 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的决定	(282)
昆明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285)
昆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昆明市 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的决定	(295)
昆明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	(304)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苍山保护管理条例	(314)
云南省普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环境污染 防治条例	(321)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	(326)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矿产资源 管理条例	(333)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县乡公路管理条例	(338)
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 林业管理条例	(343)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旅游业 管理条例	(348)

二 〇〇 三年

云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359)
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	(364)
云南省曲靖独木水库保护条例	(372)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 2003 年—2007 年 立法规划	(379)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云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	(385)
云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	(386)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云南省公民信访条例》的决定	(396)
云南省公民信访条例	(397)
云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405)
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	(417)

云南省专利保护条例	(429)
昆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昆明市禁止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条例》的决定	(439)
昆明市禁止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条例	(446)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昆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订〈昆明市城镇绿化条例〉 的决定》的决议	(457)
昆明市城镇绿化条例	(458)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昆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订〈昆明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决议	(470)
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71)
昆明市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条例	(484)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昆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昆明市收容遣送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决议	(493)
昆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昆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的决定	(494)
昆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497)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历史文化	

名城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修正案	(510)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拉市海高原湿地 保护管理条例	(511)

二〇〇二年

云南省邮政条例

(2002 年 1 月 21 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1 月 21 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9 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邮政管理,规范邮政市场秩序,保护国家利益及用户、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提高服务质量,促进邮政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邮政业务、建设、管理活动和接受邮政服务,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邮政是社会公共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邮政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邮政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 省邮政主管部门管理全省邮政工作;地州市县邮政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邮政工作。

与邮政相关的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支持邮政

工作。

第五条 邮政企业是经营邮政业务的国有公用企业,承担为社会提供普遍服务的义务,对其普遍服务业务政府应当在财力、物力等方面给予扶持;其承担普遍服务的成本补偿,由政府给予政策优惠。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的原则,组织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邮政设施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在审批新建小城镇、住宅小区、工业区、商业区、开发区、机场、车站、港口等规划和设计方案时,应当将邮政局(所)、邮政服务网点、邮政报刊亭等邮政设施列为城镇基础设施。

第七条 根据邮政设施发展规划设置的邮亭、邮政信箱(筒),占地面积在 4 平方米以内的免交城市道路占用费和其他相关费用;超过 4 平方米以上的部分,减半征收城市道路占用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由邮政企业出资建设的邮政局(所)、邮政服务网点,其土地使用权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第八条 因国家建设需要拆迁邮政局(所)、邮政服务网点和邮政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邮政企业协商,在保证邮政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按照就近安置和不少于原有面积的原则安排,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九条 邮政企业应当在大型宾馆、饭店、商场、旅游点、住宅小区、院校、厂矿企业及其他公众聚集的地方设置邮政报刊亭、邮筒或者邮政流动网点,有关单位应当提供所需的场所。

第十条 城市楼房、住宅小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信报箱。设置信报箱所需资金应当列入基建预算。信报箱未列入设计内容的,建设部门不予审批。楼房竣工验收时,信报箱应当列入竣工验收项目,并通知当地邮政企业参加验收。

本条例施行前已建成的城市楼房、住宅小区未设置信报箱的,由邮政主管部门督促楼房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设置,所需资金由楼房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支付。

楼房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负责信报箱的更换和维修,也可以委托邮政企业更换和维修,所需资金由楼房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支付。

第三章 行业管理

第十一条 邮政主管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行业管理:

- (一)贯彻执行邮政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管理邮政市场和集邮市场,对邮政标准用品、用具实施生产监制,对违法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 (三)对邮政企业履行普遍服务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下列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未经邮政主

管部门委托或者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

- (一)信件或者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的寄递业务;
- (二)现行通信使用的普通邮票的销售;
- (三)邮发报刊的征订、发行;
-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邮政专营业务。

信件包括书信、明信片、各类文件、各类单据票证、各类通知、有价证券;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包括供内部使用的书籍、报刊、资料等非出版物,具有通信内容的音像制品、计算机信息载体,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伪造、变造邮资凭证和生产未经省邮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集邮票品;
- (二)经营国家禁止流通的或者未经省邮政主管部门批准制作的集邮票品,伪造、变造的邮资凭证,走私的邮票及其制品;
- (三)先于发行日期出售邮资凭证;
- (四)擅自迁移、损毁邮政信箱(筒)、邮亭、邮政报刊亭、信报箱(群)、邮政编码牌等邮政基础设施;
- (五)私开邮政信箱(筒)和信报箱(群),向邮政信箱(筒)和信报箱(群)内投放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或者其他杂物;
- (六)伪造、冒用邮政标识和邮政专用品。

第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交寄、夹寄国家和

省规定的违禁物品。

邮政企业在收寄邮寄物品时,应当严格验视;发现违禁物品应当根据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不予收寄;

(二)没收邮寄物品,交有关部门处理。

在特定时期,报请国家邮政局批准,可以发布规定禁寄某些物品。

第十五条 生产信封、特快专递封套、明信片、邮包封装盒、信报箱等邮政用品,仿制邮票图案或者制作与邮票相似印件的,应当报省以上邮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监制。

前款规定的物品经省以上邮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监制,方可经销。

第十六条 征得用户同意邮政主管部门可以向邮政用户收集名址资料。

名址资料包括单位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和传真号码及行业代码,个人的姓名、性别、职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和传真号码等信息。

邮政用户要求保密的名址资料应当给予保密。

第十七条 邮政用户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信封和明信片,并按照规定正确书写收件人、寄件人的姓名、地址和邮政编码。

第十八条 邮件接收单位收发人员对邮件负有迅速、准确、保密传递的义务;对无法传递的邮件,应当在收到邮件后的5天内退还邮政企业处理。

第四章 运邮保障

第十九条 运邮专用车辆应当喷涂国家规定的标志色和“中国邮政”标识。

有“中国邮政”标识的运邮专用车辆在运递邮件时,凭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通行证,可以在禁行路线行驶和在禁停路段停靠;遇有交通管制时,管制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障通行。

第二十条 有“中国邮政”标识的运邮专用车辆优惠包交收费公路通行费和减免其他交通规费。

有“中国邮政”标识的运邮专用车辆免办公路运输营运证。

第二十一条 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需要,由县级以上公安、检察和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单位不得非法拦截、扣留、检查运邮专用车辆和邮件。

禁止利用运邮专用车辆从事违反国家规定的运输活动。

第五章 邮政部门和企业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省邮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时应当实行公示服务,公布申报事项的具体要求,并在申请人将申报材料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答复申请人。

第二十三条 邮政企业应当聘请邮政监督员。邮政监督员对邮政企业的服务环境、服务设施、服务态度、服